



新疆特克斯县波斯勒克地区铁矿普查
钻探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特克斯县波斯勒克地区铁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

乙方：新疆新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伊宁市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吴涌

乙 方：新疆新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辉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新疆特克斯县波斯勒克地区铁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项目 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地质岩芯钻探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特克斯县波斯勒克地区铁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资金已到位。

3、施工地点：新疆特克斯县。

4、交通位置：工作区位于特克斯县，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特克斯县管辖。距伊宁市 130 千米，伊宁市至特克斯县城有 220 省道连结，特克斯县城有简易路可直达矿区，工作区与外部 交通较为方便。

5、设计工程量：2000 米。

6、施工周期：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如有变动，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合同总价为：¥1578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含税）；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税率 6%。

费用包含钻探勘查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勘查设备、水电、人工、管理、岩心箱、安装、维护、安措费、劈芯取样、利润、风险、税金、责任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甲方仅负责钻机进驻施工现场机场和简易道路初次修建，后期道路由乙方维护，费用自理。

第三条 钻探质量及施工要求

1、钻探质量要求

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的“地质调查岩心钻探技术规程”等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及甲方制定的施工技术要求为验收依据，标准评定合格，不合格钻孔不予支付工程款。

①钻孔的开孔位置、倾角、方位角、钻进作业量均要符合地质设计的要求。未达到质量标准要求，而又无法补救的钻孔不予验收（即为报废孔）。

②按勘查设计的方位角与倾角钻进。斜孔每钻进 100 米，方位角允许偏差为 $1\sim 2^{\circ}$ ；直孔施工中每 100 米倾角偏斜不应超过 2° ，斜孔不应超过 3° ，有特殊要求时，按勘查设计或合同要求执行。超差

时应检查原因，校正仪器后再重测；如钻孔歪斜，其终孔位置一般不允许超过原设计要求线距的 1/4。若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的时，应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孔深校正允许误差为千分之一，超过允许误差时，要及时消除。

③矿(化)体、断层及重要标志层 5 米内的岩(矿)芯采取率均不得低于 70%，围岩岩心采取率不低于 80%。矿(化)体采取率达不到要求的按废孔处理，不验收。

④岩(矿)芯采取时，应及时清洗干净并编号，顺序不得倒置，依次摆放在岩心箱(盒)内，，并做好回次记录，放好岩心牌，施工结束后，应将岩心箱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按顺序摆放整齐，否则不予验收。

⑤钻进过程中钻机人员要认真填写记录，当岩矿芯采取率达不到规定标准时，应采取措施提高采取率并向甲方地质技术人员汇报，研究解决方法，同时保留矿岩碎块和岩矿粉。

⑥不得发生添加非本孔岩心、伪造班报表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立即停止钻孔施工，对该钻孔给予报废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给予乙方 5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⑦班报表应保持干净、整齐、数据准确真实，岩心牌必须用 2B 铅笔或者黑色签字笔书写。

⑧甲方技术人员全程参与终孔验收并且由乙方录制视频，视频资

料保存在硬盘上交甲方存档。

⑨除不可控因素(地质原因,按照相关规范处理后还是无法解决情况)外,乙方施工的钻孔达不到甲方设计孔深要求,经现场确认,不予验收结算。

2、钻探施工要求

①施工期间,乙方严格遵循甲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8小时工作制,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及现场施工进行管理并按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②质量是甲乙双方共同的要求,乙方应认真掌握质量标准,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乙方接到钻孔设计书后要认真组织学习,并及时制定施工方案,施工中要及时向现场技术人员询问施工中的质量情况,做到事先避免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严格按规范操作。

③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接受地质技术人员的钻探技术管理,必须按《地质勘查规范》钻孔六项指标进行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地质技术人员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纠正。由于钻孔质量造成的钻孔报废,其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施工期间,根据地质情况的变化,钻探工作量有所调整、变更或个别后续钻孔,需依据正在进行的勘查工作成果才能布设时,机台需暂停施工、短期等待,对施工中遇到的以上问题,机台要给予充分的理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钻孔设计深度与实际施工深度有变化时,按现场技术变更通知

书的要求为准，对未达到地质目的的钻孔甲方有权不予验收。钻孔测斜使用测斜仪测斜时由地质人员负责监测，机台进行实际操作。施工结束后须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探矿工程院（或伊犁州金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协工作结束确认书”方可退出项目工区。

⑥机台要尊重当地牧民习俗，与牧民保持友好关系；如机台与当地牧民发生冲突与纠纷，经调查视事件轻重给予机台经济处罚或就此解除合同勒令退出。

⑦机台服从甲方管理与调配，如乙方施工进度迟缓，甲方可调配钻机进入矿区进行施工。如机台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与调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勒令退出，并对机台按照总工程款的 20%处以罚款。

第四条 双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①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法规和规程进行勘查/钻探工程设计，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并对设计质量负责。在施工前 10 天内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及时下达勘查施工通知书，及时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变更设计。

②甲方依据《钻机施工准入办法》，对乙方施工条件（人员、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证、保险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存档，经队安全科审查合格后进入施工现场。

③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岩芯编录，对钻孔质量、取芯样，与进度进

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组织人员对工程质量和工作量进行验收；连续2个月乙方不能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在设计中不得违背地质勘查及勘查/钻探安全规程、规定，不得强令乙方进行违反安全规程的操作。

⑤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作业和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等问题，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或按甲方有关企业制度进行处罚的权利(乙方同意按甲方有关制度进行处罚)。甲方有义务将相关管理制度向乙方宣讲，便于乙方理解执行。

⑥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整个施工过程的工程质量和日常生产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对生产作业活动中的安全隐患、安全整改、安全设施、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行为，有权给予经济处罚、责令其整改，甚至停工整改；对不合格的工程拒绝验收，乙方应当无偿整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⑦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无证上岗的操作人员提出调整的建议。

⑧甲方按照公司制度每月对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以书面通知提出整改；甲方有权对日常进场材料检查，不合格及时书面通知退场。

⑨按约定及时进行工程量验收和结算。

2、乙方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依据《钻机施工准入办法》，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和关键岗位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必须确保配备的技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须确保特殊工种配备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数量符合哈应急部门的规定。

②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保险、安责险、定期发放劳保用品、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不适合钻探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辞退，对不适合原岗位人员必须及时进行调整。

③乙方须确保所雇用员工的各项保险已缴纳，保证不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也不得以甲方未付款拖欠人员工资。如出现拖欠，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优先支付所拖欠员工的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费用。若乙方原因导致员工上访、阻工、滋事、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等情况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借款或垫付款金额 30%的罚金，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④乙方除甲方提供现有的设施设备外，自行解决生产、施工、生活所需(特种)材料和设备(施)、如岩芯劈样机、陀螺测斜仪、视频监控设备等,施工车辆必须安装 GPS、行车记录仪、胎压监测装置。负责保障各机台设备、人员的连续均衡施工。

⑤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无遗留问题，一个月内

以保证生产安全，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如不按照甲方要求和上级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拖延一天，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指挥的行为，甲方根据情节轻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在安全施工、安全管理上弄虚作假的人员，甲方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0~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不服从现场管理无理取闹的人员，乙方按 5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有安全处罚金额在当月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工程质量事故等均由乙方全部自负，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事故上报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8、甲方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和每周定期召开周例会，不定期地对安全生产中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最大程度的将安全隐患排除。在安全检查过程中，乙方应有安全管理人员参与。

9、项目安全执行月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安全措施(设备、设施)到位与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与否，特种作业岗位持证上岗率，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查找并整改完成，有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并是否纠正，现场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保护用品(具)，安全教育是否如期进行等，具体按照甲方共同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月度甲方考核组对乙方进行考核，出具考核结果并在月结算中兑现奖罚。

10、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考核，按照双方制定的有关文明生产条约、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未进行整治，环境卫生较差的场地以及生活区，按甲方有关制度进行考核，并令限期整治直至合格。

11、人员进场后，乙方遵守国家、行业及自治区有关对工程施工的保险、安检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险和安责险，办理职工上岗前的职业病检查和体格检查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合同总价为：¥1578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含税）；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税率 6%。

2、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作为最终为工程结算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规范的工程款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单孔深度以验收质量报告书校正后的深度为准。

3、工程款的支付：

①甲方收到保证金后支付总费用的 80%。

②该项目全部勘探施工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应交钻孔原始资料、岩心入库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钻探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违约责任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变更。

2、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负责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提前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连续2个月不能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量，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5、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如队伍不稳定、安全教育整改、安全违章被应急部门责令停产等)，造成勘查/钻探施工停产，视为违约。每停产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违约天数累计以一个月为限。

6、对于乙方违约引起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八条 附则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政策性的、地方政府部门和甲方上级指令停工停产除外)，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确认给予补偿。

3、甲方代表杨立本同志，职务：总经理；乙方代表徐辉同志，职务：总经理，作为本合同中联系人代表甲乙双方，进行联系、联络、转达双方的意见及要求、代为接收文件、代为签字。(其在职务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指定该联系人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享有和承担。)一方更换联系人应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通知另一方。

4、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安全协议、会议纪要等，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份。

第九条 廉洁条款

1、双方应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

2、甲乙双方不得互相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各种名义的不正当利益，甲乙双方不得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虚开发票、转移和套取资金等非法行为，如任何一方出现上述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影响廉洁从业的不正当行为，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对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廉洁条款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中乙方的电话、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不发生改变合同任何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及送达

双方约定对通知可以以短信、微信、邮件方式进行，也可以书面直接送到或邮寄，通知及发生纠纷后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各方地址。合同中联系人签收的任何文件、通知视为已经送达合同相应方，按以上方式送达后，联系人拒签、拒收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它



1、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对本工程所造成的影响，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肆份，乙方留存贰份具有相同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新疆新地工程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高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区支行

账号: 65001650100050002987

账号: 0000020000110074197078

地址: 伊宁市飞机场路 174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昆明路西一巷 118 号

邮政编码: 835000

邮政编码: 830000

签订地点: 伊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